

番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完善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当年未公开此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概况

一、番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能

1、负责做好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以及其他有关会议各种文件的起草、会议记录和会务工作。负责办理常委会、主任会议及常委会领导部署、安排的各项工作。对会议决定的事项负责办理落实，并及时报告反馈。

2、负责做好市、区两级人大代表的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兄弟人大来考察、交流的接待工作，以及上级人大代表来我辖区开展视察、检查、调查活动的接待和服务工作。

3、负责协调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加强与“一府两院”的横向联系；负责协调同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室)及下级人大的工作联系。

4、协助做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和办理工作，做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活动的后勤服务工作。

5、负责做好本级人大机关的行政、财务、车辆、财产管理和日常事务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0

个、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0 个。与 2016 年对比，没有变化。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番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行政单位
2		参公事业单位
3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6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8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9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33 人，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0 人、军转干编制 0 人、后勤服务人员 7 人、其他编制 2 人；离退休人员 5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5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减少 1 人，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1 人，离休人员减少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番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820.55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2820.55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2820.55 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2820.55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2820.5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820.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其他各类资金 0 万元，占 0%。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2820.55 万元（详见表三），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270.99 万元，占支出预算 80.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02.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4.49 万元；项目支出 549.57 万元，占支出预算 19.5%，其中：经常性项目 472 万元，一次性项目 77.57 万元。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0 万元，占支出预算 0%。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5.62 万元，占 5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79 万元，占 26.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9 万元，占 0.7%；住房保障支出 609.85 万元，占 2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

支出和项目支出 2820.55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280.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0.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6.4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增大；项目支出 549.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8 万元，主要是上年区长常委专项资金结转本年使用。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5.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27 万元，增长 6.8%，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费用增大。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9 万元，增长 7.4%，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多，退休工资增长。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3 万元，增长 84.9%，主要是今年有三年计生达标奖发放。

住房保障支出 609.8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128.4 万元，增长 26.7%，主要是人员增加及计算基数增长。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14.42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549.57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472 万元、一次性项目 77.57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2、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0 万元（具

体项目详见表九)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 万元，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万元，占 0%；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万元，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0.5 万元（详见表十），与上年预算没有增减。其中：

-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没有增减；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没有增减；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与上年预算没有增减；
- 4.公务接待费预算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没有增减。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74.5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人代会、常委会等会议费用，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17.5 万元，下降 19%，主要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压减会议支出。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4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一）。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 2017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番财〔2017〕49 号）规定，番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详见表十二）。

八、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14.4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番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区人大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820.5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5.62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820.55	人大事务	1,455.6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7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3.2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抚恤	1.51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计划生育事务	20.29
五、上级补助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09.8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住房改革支出	609.85
七、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820.5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820.55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财政应返还额度			
十、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820.55	支 出 总 计	2,820.55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区人大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不含财 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 差额	财政应 返还额度	上年结转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820.55	2,820.55	2,820.55											
137	番禺区人大办公室	2,820.55	2,820.55	2,820.55											
137001	区人大本级	2,820.55	2,820.55	2,820.55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区人大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820.55	2,270.99	702.08	214.42	1,354.49	549.57	472.00	77.57	
			137	番禺区人大办公室	2,820.55	2,270.99	702.08	214.42	1,354.49	549.57	472.00	77.57	
			137001	区人大大本级	2,820.55	2,270.99	702.08	214.42	1,354.49	549.57	472.00	77.57	
201	01	01		行政运行（人大事务）	891.54	891.54	688.69	202.85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事务）	241.40					241.40	241.4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65.00					65.00		65.00	
201	01	06		人大监督	52.08					52.08	51.00	1.08	
201	01	08		代表工作	177.60					177.60	177.60		
201	01	09		人大信访工作	2.00					2.00	2.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6.00	14.51	13.39	1.12		11.49		11.4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3.29	733.29		10.45	722.8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51	1.51			1.5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0.29	20.29			20.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2.81	112.81			112.8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97.04	497.04			497.04				

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部门名称：区人大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820.5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5.62	1,455.62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820.55	人大事务	1,455.62	1,455.6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79	734.7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3.29	733.29		
		抚恤	1.51	1.5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9	20.29		
		计划生育事务	20.29	20.29		
		住房保障支出	609.85	609.85		
		住房改革支出	609.85	609.85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820.5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820.55	2,820.55		
		结转下年				
二、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820.55	支 出 总 计	2,820.55	2,820.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人大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单位编码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539.68	4,591.75	4,338.39	94.50	2,820.55	2,270.99	702.08	214.42	1,354.49	549.57	472.00	77.57
				合计	2,539.68	4,591.75	4,338.39	94.50	2,820.55	2,270.99	702.08	214.42	1,354.49	549.57	472.00	77.57
			137	番禺区人大办公室	2,539.68	4,591.75	4,338.39	94.50	2,820.55	2,270.99	702.08	214.42	1,354.49	549.57	472.00	77.57
			137001	区人大本级	2,539.68	4,591.75	4,338.39	94.50	2,820.55	2,270.99	702.08	214.42	1,354.49	549.57	472.00	77.57
201	01	01		行政运行（人大事务）	814.09	1,004.56	978.80	97.40	891.54	891.54	688.69	202.85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事务）	231.00	1,849.38	1,729.54	93.50	241.40					241.40	241.40	
201	01	04		人大会	79.00	210.13	166.53	79.30	65.00					65.00		65.00
201	01	06		人大监督	38.08	38.08	24.39	64.00	52.08					52.08	51.00	1.08
201	01	08		代表工作	181.85	167.40	156.20	93.30	177.60					177.60	177.60	
201	01	09		人大信访工作	2.00				2.00					2.00	2.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7.34	42.75	29.74	69.60	26.00	14.51	13.39	1.12		11.49		11.4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76	738.11	733.91	99.40	733.29	733.29		10.45	722.8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7	21.66	21.66	100.00	1.51	1.51			1.5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0.95	11.00	11.00	100.00	20.29	20.29			20.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9.15	149.21	129.05	86.50	112.81	112.81			112.8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32.30	359.47	357.57	99.50	497.04	497.04			497.04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人大本级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8	9	11	13	16	17	18	21	23	25	
	合计	214.42	40.00	5.00						0.50		20.00	4.68	10.50	
	番禺区人大办公室	214.42	40.00	5.00						0.50		20.00	4.68	10.50	
137001	区人大本级	214.42	40.00	5.00						0.50		20.00	4.68	10.50	

备注: 该表中的第3栏的“预算金额”应与“表五”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部门名称：区人大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49.57
				番禺区人大办公室			549.57
				区人大本级			549.57
				经常性项目			472.00
201	01	02	137001	区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工作经费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进社区工作办法》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进社区工作办法〉的实施意见》要求，拨给各镇、街4万元工作经费。		64.00
201	01	02	137001	常委会组成人员、专业代表小组视察、执法检查工作经费	每年进行视察、执法检查15次。		10.00
201	01	02	137001	依法治区办公经费	根据番禺[1999]7号文的规定。		15.00
201	01	02	137001	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工作经费	用于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调研、考察、活动、工作经费。		10.00
201	01	02	137001	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年度工作会议和活动经费。		20.00
201	01	02	137001	区人大接待费			10.00
201	01	02	137001	区、镇、街人大工作经费	1、补选区人大代表经费，2、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调研、培训费；3、组织镇街人大代表工作人员交流学习。4、按二类会议标准，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每次参会人员约50人。		30.00
201	01	02	137001	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经费	用于财政经济委员会调研、考察、活动、工作经费。		10.00
201	01	02	137001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设备维护及省人大代表在线交流平台建设维护费	常委会会议室设备维护及设备更新，省人大代表在线交流平台建设维护、更新费。		10.40
201	01	02	137001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费	根据《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按二类会议标准安排。		7.00
201	01	02	137001	法制委员会工作经费	用于法制委员会调研、考察、活动、工作经费。		10.00
201	01	02	137001	区人大代表书报、资料经费	根据《代表法》的规定用于购买区代表书报资料费。		25.00
201	01	02	137001	区人大常委会重点课题调研费	1、区委布置人大开展的重点调研课题，2、深化改革人大工作的调研课题。		2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区人大本级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201	01	06	137001	区人大工作委员会调研经费	7个工委对一府两院的职能部门进行监督、调研工作。		17.00
201	01	06	137001	区人大主任调研经费	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7人对分管工作监督、调研经费。		34.00
201	01	08	137001	区人大代表小组闭会期间活动经费	根据《代表法》的规定，参照市人大的做法，开展代表小组视察、专题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经费，按每人2500元/年的标准核拨。代表及工作人员共330人。		82.50
201	01	08	137001	区人大代表小组集中视察经费	根据《代表法》规定，参照市人大代表做法，1、代表小组集中视察经费，区人大代表及工作人员共330人，按每人每天250元计，2天共500元标准发放；2、每年召开一次代表集中视察意见、建议报告会，按二类会议标准。		19.00
201	01	08	137001	区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经费	根据《代表法》的规定，参照市人大的做法，按每人1500元/年的标准核拨。代表294人。		44.10
201	01	08	137001	区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经费	根据《代表法》的规定，参照市人大的做法，按每个镇、街代表小组划拨2万元经费。		32.00
201	01	09	137001	信访经费			2.00
				一次性项目			77.57
201	01	04	137001	区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经费	根据实际支出及一类会议标准。		65.00
201	01	06	137001	区长常委专项资金	2016年结转		1.08
201	01	99	137001	区长常委专项资金	2016年结转		11.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人大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部门名称：区人大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类	款	项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

部门名称：区人大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0.50			10.50	10.00	92.00	20.50			10.50	10.00	74.50
137	番禺区人大办公室	20.50			10.50	10.00	92.00	20.50			10.50	10.00	74.50
137001	区人大本级	20.50			10.50	10.00	92.00	20.50			10.50	10.00	74.5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区人大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1. “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 “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 “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当年未公开此表）

部门名称：区人大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2,271.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2.09
301		01	基本工资		152.61
301		02	津贴补贴		529.19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9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42
302		01	办公费		40.00
302		02	印刷费		5.00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1.00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1	2	3	4	
302	07	邮电费		2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0.2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6	劳务费		2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4.68
302	29	福利费		24.7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3.9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4.49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722.84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1	2	3	4	
303	05	生活补助		1.51
303	07	医疗费		
303	09	奖励金		20.29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12.81
303	13	购房补贴		497.0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99	99	其他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